

#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5 号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30 亿元，同比增长 16.36%，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1.12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7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4.03 亿元。其中，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9 亿元，同比增长 47.16%；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7.82%；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0 亿元，同比下降 49.57%；小额贷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同比增长 107.49%；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同比增长 39.47%。请你公司：

（1）结合各项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显示，你公司按照“风险等级五级分类”对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分类，其中“损失”类贷款本金和利息均较上期有所增加，请说明你公司针对贷款风险等级五级分类的划分依据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将超过 90 天的逾期利息收入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2. 2020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显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金额壹拾伍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你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函》显示你公司为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壹拾伍亿元整、年化 8.5% 的投资收益等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现大业信托·盛鑫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到期，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诉讼，要求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你公司表示不知悉上述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事项，诉讼资料中提及的债务人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并非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你公司没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控制关系及交易往来。你公司和时任法人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报案，请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请你公司：

(1)说明担保合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期限、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担保函用章情况等。

(2)自查你公司、函证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历任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当事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

(3)上述诉讼及你公司向公安报案事项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存在赔偿风险,你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具体的会计准则依据;如否,请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诉讼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将该诉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和重要性影响、是否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

3. 2021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显示,2016年9月29日你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以14亿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2019年因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15,641.33万元,张军红就该事项向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

请。2020年6月，你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同意以和解的方式处理该仲裁案件，约定在2021年10月前分批支付相关款项。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滞后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款的情形、剩余应支付款项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如是，请及时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年报显示，2016年你公司收购广东合利90%股权时确认商誉11.94亿元，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04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亿元；商誉账面余额8.94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173%。请你公司：

(1) 说明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2) 对比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说明相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5.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通过孙公司广东合利

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现营业收入 11.9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第三方支付业务代垫款项期末余额 35.25 亿元，同比增长 251%；其他流动负债-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19.30 亿元，同比变动-877%。请你公司：

（1）结合《支付业务许可证》列示的经营范围，分别说明其在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及移动电话支付等细分领域的经营业绩、盈利模式及差异。

（2）结合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开展模式，说明第三方支付业务代垫款项及结存客户备付金的形成原因、资金性质及权属，以及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说明上述款项本期大幅变动的的原因、第三方支付业务结存客户备付金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确保资金安全、真实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核实并说明上述资金的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是否存在被挪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5）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59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 2.2 亿元；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36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73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 614.76 万元，同比增长 77%；利息支出 5,196 万元，同比增长 68%。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前述债务逾期事项是否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原因，并按性质逐项列示各类资金的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共管账户情形，或其他资金使用受限情形。

(3) 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构成、利息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并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存贷双高”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4) 说明你对高额有息负债、财务费用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公司债务结构、规模是否稳健、可控。

(5) 结合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1年5月1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显示，2017年7月你公司子公司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及蔚洁科技2019年审计报告，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你公司支付补偿金额1,134.28万元。同时约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3月31日前分别向你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34.28万元、300万元、7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已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一笔和第二笔业绩补偿款。截至2021年4月29

日，你公司共收到业绩补偿款 684.28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业绩补偿款项支付时间、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项的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前述 1,134.28 万元业绩补偿款均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结合期后款项的收回情况，说明将尚未受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 2020 年度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督促补偿义务人履约及保证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及充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应收账款中本年度按单项重大测试减值准备的款项金额为 3.60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37 亿元，其中针对应收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的共 2.06 亿元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将应收云南广重贸易有限公司 1.54 亿元款项按照 2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前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对应收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前期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 说明前述款项发生减值的时点、迹象及减值测算过程，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47 亿元，本期新增采

购其他设备 1.6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新增采购其他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存放地点、预计使用年限、减值测试情况等。

9. 年报显示，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或留抵的税费期末余额 4,611 万元，同比增长 98%，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预缴或留抵的税费形成的背景、计算过程，预缴或留抵的税费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垫款本期发生额约为 9,78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垫款本期发生额约为 9,92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以及形成原因等，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年报担保情况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为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 1.8 亿元担保，审议通过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请核查前述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于担保事项滞后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2 日

